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06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4】1号)要求，经过认真核查、归类，截至目前，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司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公开承诺进行专项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置入资产利润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与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充分保护公司的利益，中航工业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入资产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有限")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3,286.46万元、63,943.75万元和76,123.51万元。

在《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中航工业和公司还约定：公司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年报审计时对置入资产当年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具备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之差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如在利润承诺期内置入资产不能实现上述利润承诺数，则中航工业应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当年年度报告在上证所网站披露后30日内，就利润承诺数与实际盈利数之间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公司。

2、承诺履行情况

1)2011年利润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2)第0188号标准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中航投资有限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825.87万元，高于中航工业承诺的2011年利润承诺数53,286.46万元。

就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1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公司已于2012年4月28日在上证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文件为公司出具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0846号)。

2)2012年利润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110ZA0365号标准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中航投资有限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991.56万元，高于中航工业承诺的2012年利润63,943.75万元。

就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2012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公司已于2013年2月1日在上证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文件为公司出具的《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对置入资产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110ZA0262号)。

3)2013年利润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拟于2014年4月28日公告，届时将对中航投资有限2013年利润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说明。

(二)关于房产土地瑕疵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事项

2011年5月10日，针对置入资产中航投资有限下属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部分房产、土地存在的权属瑕疵问题，中航工业承诺，若中航投资有限及其子公司因名下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资产存在权属瑕疵，而遭致任何形式的索偿或权利请求的，均由中航工业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2、承诺履行情况

此项承诺为长期承诺，无履行期限。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中航投资有限及其子公司未因其名下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资产存在权属瑕疵而遭致任何形式的索偿或权利请求。

(三)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事项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成为公司(当时公司名称为"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亚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为保障公司的独立性，于2011年6月1日承诺如下：

"(一)保证北亚集团的资产独立完整

1、中航工业保证拟置入北亚集团的资产独立完整，中航工业将与北亚集团相互协助尽快完成资产交割；

2、中航工业保证北亚集团对自己所有的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北亚集团的资产与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控制的公司/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

3、保证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北亚集团的资金、资产。

(二)保证北亚集团人员独立

1、保证北亚集团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险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与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控制的公司/企业完全独立；

2、保证中航工业向北亚集团推荐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途径进行，不干预北亚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北亚集团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北亚集团工作、并在北亚集团领取薪酬，不在中航工业或中航工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三)保证北亚集团的财务独立

1、保证北亚集团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北亚集团财务人员的独立性，财务人员不在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控制的公司/企业中双重任职和领取报酬；

3、保证北亚集团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与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控制的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北亚集团依法独立纳税；

5、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控制的公司/企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北亚集团独立行使内部资金的调配、审批和财务决策，不通过违规违法的方式干预北亚集团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北亚集团的业务独立

1、保证北亚集团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自主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中航工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北亚集团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五)保证北亚集团的机构独立

1、保证北亚集团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控制的公司/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2、保证北亚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北亚集团与中航工业及中航工业控制的公司/企业均拥有各自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场所，不会出现合署办公及混合经营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工业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北亚集团的独立性，并保证北亚集团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北亚集团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中航工业的干预。"

2、承诺履行情况

此项承诺为长期承诺，无履行期限。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中航工业履行了上述承诺，本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重大资产重组后可能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中航工业于2011年5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作为北亚集团控股股东，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现在和将来不从事与重组后的北亚集团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亦不通过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等方式参与任何与重组后的北亚集团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业务活动，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北亚集团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北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北亚集团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重组后的北亚集团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中航工业于2013年7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中航投资及其下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从事与中航投资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投资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航投资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现任何与中航投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首先提供给中航投资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两项承诺为长期承诺，无履行期限。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承诺

为规范重大资产重组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中航工业于2011年5月出具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在控股上市公司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中航工业于2013年7月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控股中航投资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进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两项承诺为长期承诺，无履行期限。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性原则，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并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西飞集团股权置换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事项

2011年4月13日，为支持中航投资的发展，中航工业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股票代码000768)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事项后，作为中航投资有限和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符合现行法规的基础上，中航工业同意中航投资有限将持有的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全部股权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中航飞机股份部分股权进行置换，并按照相关规定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

2、承诺履行情况

在中航工业的积极推动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与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签署了《减资框架协议书》，并于2013年9月17日签署《减持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中航投资有限以减资方式减少其持有的西飞集团14.09%股权，西飞集团以其持有的中航飞机206,116,086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中航飞机全部股权的7.77%)作为减资支付对价，支付给中航投资有限。

2013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航工业转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10号)，同意西飞集团将所持中航飞机20611.6086万股份持有人变更为中航投资有限。

2014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西飞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航飞机206,116,086股(占中航飞机全部股权的7.7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中航投资有限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七)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事项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11年6月27日召开的原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1)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如果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百分之五以上，则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中航工业做出如下承诺：(1)在北亚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审批批准或核准后，中航工业将按照最终生效的方案内容向北亚集团赠与资产(2012年5月15日，中航工业向北亚集团捐赠价值为449,285,665元的中航投资股权资产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过户至北亚集团名下)；(2)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中航工业不转让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3)自前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中航工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25元/股(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缩股情形，也将对该价格按照理论复权价进行复权调整)。

2、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限售锁定期内未出现上市交易和转让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情形。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审核通过后，于2013年9月2日146,387,788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2013年11月8日99,57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2012年5月15日，中航工业向上市公司捐赠价值为449,285,665元的中航投资有限股权资产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未出现中航工业转让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八)哈尔滨铁路局关于破产重整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事项

(1)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哈尔滨铁路局(以下简称"哈铁局")做出的"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批准、资产注入重组方案获批准后，在上述清偿比例范围内向各债权人提供保证，确保各债权人按上述受偿比例获得清偿"的担保承诺继续有效。

(2)在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资产范围内，哈铁局保证重整相关资产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诉讼隐患。如发生因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导致重整相关资产损失的情形，哈铁局将无条件予以补足，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

(3)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拟冻结的款项系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资产，属于哈铁局已提供担保的重整资产范围，哈铁局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担保，并解除了相关冻结裁定。如该款项被强制执行，哈铁局将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以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

2、承诺履行情况

此项承诺为无履行期限承诺。截至公告发布日，哈铁局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自北亚集团破产重整完成后至本公告发布日，未出现本公司因破产重整事项导致资产损失的情形。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合明、陈玉琴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志凯有限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承诺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承诺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上述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公司对外投资广州市集盛服饰皮具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

1、原股东董吕华、谢海亮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承诺期限：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董吕华就继续履行并延展劳动合同的承诺：通过重新订立劳动合同、相关人士签署承诺函等方式保证公司现执行董事在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少五年内继续为公司服务；董吕华先生将继续担任总经理一职，现有经营团队将继续保持稳定，并继续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承诺期限：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董吕华和谢海亮，广州集盛2013年度业绩承诺如下：2013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98万元。广州集盛若未能实现净利润增长的承诺，则差额部分应由承诺人按凯撒股份增资广州集盛前承诺人对广州集盛的持股比例(董吕华80%、谢海亮20%)，由承诺人分别以货币形式向公司补足。

承诺期限：201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或承诺人补足业绩承诺差额之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公司对外投资宇鑫(广东)贸易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

1、宇鑫(香港)品牌营销有限公司、Wang Gang及其妻子Christine Liu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承诺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期限：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宇鑫广东高级管理人员Wang Gang及其妻子Christine Liu就继续履行并延展劳动合同的承诺：

(1)承诺人承诺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宇鑫(广东)贸易有限公司并增资完成通过延展劳动合同或重新订立劳动合同等方式保持其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少于前述事项完成后五年；

(2)关于重新订立的劳动合同具体条款及违约责任待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若无法达成一致的，承诺人愿意以原已签订的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继续订立。

承诺期限：2011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7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宇鑫香港及其股东Wang Gang和YIU WAI(姚伟)就公司2012年度至2013年度业绩承诺：2013年实现净利润1092万元。宇鑫广东若未能实现净利润增长的承诺，则差额部分应由宇鑫香港以货币形式向宇鑫广东补足，若宇鑫香港届时无法完全履行承诺，则宇鑫香港未能向宇鑫广东补足的部分，由Wang Gang和YIU WAI(姚伟)负责补足。

承诺期限：201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或承诺人补足业绩承诺差额之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关于2012年至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具体内容：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三个年度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五)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承诺：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1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陈保华、北京雅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融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卓智鑫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国投瑞银证券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承诺：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3年8月22日至2014年8月21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2013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22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4[00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要求，公司对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对截止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种类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所持招商轮船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2012年3月8日	至2015年3月8日止	正在严格履行中
股份限售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招商轮船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2012年3月8日	至2015年3月8日止	正在严格履行中
股份限售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招商轮船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	2012年3月8日	至2015年3月8日止	正在严格履行中
同业竞争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设立后，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均不从事与本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以及不采取任何方式进行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受损的活动。若本公司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04年12月31日	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严格履行中
同业竞争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公司设立后，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均不从事与本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以及不采取任何方式进行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受损的活动。若本公司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04年12月31日	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0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8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承诺：不会，并促使其控股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支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任何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限：2010年9月8日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日终止：1、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万连步不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2、公司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002490　公告编号:2014-00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2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郑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2月13日，河南招标信息网发布了"郑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中标公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南京南瑞集团公司联合体中标郑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现将中标结果公示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河南招标信息网(http://www.hnzhaobiao.com)

2、招标人：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项目概况：

郑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线路起于惠济区天山路，止于龙湖镇片区。途经开元路、郑花路、花园路、紫荆山路、花寨路、泰山路、商业路。线路全长约40.18km，全线共设车站27座，车辆段一处，停车场一处，控制中心设于郑州轨道交通控制中心大楼内。

先期实施的一期工程为广播台站-南四环站，线路长20.649km，均为地下线，设车站16座(其中紫荆山站与1号线同步实施)，设车辆段一处，设主变电站2座(其中新建国基路主变电站1座，同时利用1号线已实施的新华地铁变电站向2号线供电)。

4、项目金额：郑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计划总投资104.08亿元

5、项目执行期限：2015年12月满足试运营条件

6、中标单位：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南瑞集团公司联合体

7、公示起止时间：2014年2月13日-2014年2月16日17:00

8、中标金额：8,790.77万元

9、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若本项目能够顺利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该合同中标金额8,790.77万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29.90%。(因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确定，未知该合同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4年、2015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10、风险提示：目前该合同尚处于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若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及签订正式合同，将及时公告项目中标和合同签订的有关情况。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07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8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发起人以及收购人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有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张仁华的承诺：自瑞康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瑞康医药股份，也不由瑞康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瑞康医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瑞康医药股份。

其他发起人青岛睿华方略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承诺：自瑞康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瑞康医药股份，也不由瑞康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6月10日至2014年6月10日。

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人合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上市流通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张仁华均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瑞康医药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瑞康医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瑞康医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瑞康医药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0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